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 5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投资设立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签署了《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参与认缴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的 10% 份额，佳维电子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佳维电子已经缴纳上述投资款。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构成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